



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1年8月18日第891/E644/VI/GPAL/2021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2021年8月10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1年8月18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1. 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無償為市民提供協助，由立案至先遣，一般情況下約需6個工作天，透過電子化系統，個案反映人已可在網上隨時查詢最新進度。然而，處理私人樓宇滲漏水問題的快慢，倘沒有相關業主認清自身責任處理滲漏源頭，即使有更多檢測機構參與，也始終難以處理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表示，外判檢測單位會在相關業主全面配合的情況下迅速進行檢測，根據按個案的複雜程度，工務局會於約1至3個月內就結果或改善建議作出通知。

倘市民認為其滲漏情況具急切性，可自費聘請合資格的技術人士，自行作出檢測及提供維修建議，其檢測報告與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提供的無異。為此，房屋局和勞工事務局曾合辦相關培訓課程，完成學員資料已載於部門網頁。

房屋局局長
山禮度
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